

# 他们为假借条假官司付出了代价

## 河南尉氏:抽丝剥茧揭开虚假诉讼真相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张友志 张圆圆

“我当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只是反映了一下情况,没想到你们就查清了事实真相,谷丽、胡强二人都受到了刑事处罚,太软了……”3月25日,河南省尉氏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谷利平接到了山东省日照市某建筑设备租赁处负责人打来的感谢电话。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一切得从一起虚假诉讼案说起。

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案外人称权利受损

2020年10月27日,谷丽将胡强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胡强偿还欠款50万元,或者将胡强名下位于县城的房产过户给她作为补偿。对于谷丽的请求,法院于10月28日立案,并于当日调解结案,双方在调解书里约定,胡强于2020年10月31日前归还谷丽50万元,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因胡强未按调解书约定的期限还款,2020年11月2日,谷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查封了胡强在县城的房产。11月19日,双方达成执行和解,约定胡强将其名下位于县城的房产过户给谷丽,剩余按揭房款由谷丽偿还,双方债务纠纷就此了结。同时,谷丽撤回了对胡强的执行申请。

2021年8月,山东省日照市某建筑设备租赁处(下称“租赁处”)向尉氏县检察院控告谷丽与胡强民间借贷纠纷涉嫌虚假诉讼,称胡强因与租赁处发生合同纠纷,被日照市岚山区法院判处赔偿租赁处各项损失共计50余万元,但租赁处在申请执行胡强财产时发现胡强名下唯一的房产已被法院查封,且两案起诉时间间隔极短,胡强存在通过虚假诉讼转移财产的嫌疑。不过,除了怀疑两个案件时间点过于巧合,租赁处未能提供任何有价值的证据。

案件扑朔迷离,检察官发现诸多疑点

受理租赁处的控告后,尉氏县检察院非常重视。经对谷丽与胡强民间借贷纠纷诉讼及执行卷宗进行初步审查,办案检察官发现,谷丽与胡强之间的债务确实存在异常。首先,原告谷丽为外地人,与被告胡强仅是一般熟



尉氏县检察院检察官在采访时,认真了解来访人反映的虚假诉讼问题线索。

人关系,但借款50万元全部是现金交易,在卷证据仅有一张借条及谷丽向胡强要账的通话录音,无其他支付凭证,违反常规民间借贷资金往来习惯。其次,谷丽与胡强的债务纠纷诉讼是当天立案当天调解结案,17日内即执行和解。在这期间,当事人双方无任何对抗,胡强表现得非常配合。最后,检察官还发现,胡强及其

挂靠的郑州某工程有限公司被租赁处起诉后,日照市岚山区法院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4日,谷丽与胡强债务纠纷起诉状立案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原告提供的要账录音时间为10月26日。

针对以上异常点,办案检察官经过综合分析研判后认为,该案如果在

在虚假诉讼,当事人之间无亲戚关系,可能存在其他特殊关系,否则原告不会为无利害关系人承担违法风险,于是决定把原告出借能力、原告被告社会关系作为调查重点。

经查询,检察官发现,谷丽没有正当职业、没有正当收入,其名下无房产、车辆信息,没有一次性出借50万元现金的能力。通过查询胡强与谷丽的家庭成员信息及二人的活动轨迹,检察官发现,胡强与李梅系夫妻关系,户籍登记信息显示两人有一个儿子和两个女儿。经向两个女孩出生的医院核实,二人的母亲并非李梅,而是谷丽,但出生信息未载明二人的父亲身份。同时,胡强与谷丽的活动轨迹显示,二人于2018年8月17日有同住记录。通过以上种种疑点,检察官推断谷丽与胡强可能系情人关系。

债务关系为虚构,虚假诉讼双方均获刑

为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检察官通过查询谷丽、胡强的相关银行账户,发现在二人发生诉讼前,胡强通过银行账户多次向谷丽账户转账,用于购买房屋及装修、缴纳物业费、日常支出等,谷丽在申请执行后反而向胡强转账,让其偿还信用卡,在执行和解后双方仍有大额资金往来。

结合外围查证情况,2021年11月17日,该院将当事人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线索移交公安机关。

经公安机关传唤,谷丽和胡强到案,在扎实的证据面前,二人均承认他们系情人关系,并生育三个女儿,为帮助逃避债务、避免胡强名下的房产被执行,二人串通伪造证据提起虚假诉讼。

2022年7月7日,公安机关对谷丽、胡强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9月5日,以二人涉嫌虚假诉讼罪将案件移送尉氏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办案检察官依法对谷丽、胡强进行了讯问,仔细核实涉案房产的信息、涉案当事人其他民事纠纷履行情况,同时结合卷宗情况对二人进行释法说理,详细阐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终,两名犯罪嫌疑人表示自愿认罪悔罪。

2023年9月28日,尉氏县检察院以谷丽和胡强涉嫌虚假诉讼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前不久,法院开庭审理,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鉴于胡强、谷丽系初犯,具有投案自首、认罪认罚等从轻处罚情节,以虚假诉讼罪分别判处胡强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5万元;判处谷丽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二人均未提出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向假酒“亮剑”,保护消费者权益

## 成都武侯:严厉打击辖区制假销假犯罪行为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程继发 赵田瑞

近日,记者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检察院采访时,了解到该院办理了一起向假酒“亮剑”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该案的3名被告人已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

2022年底,杨先生花12万元买了42瓶某品牌高档白酒,饮用4瓶后发现疑似假酒,遂进行举报。

2023年3月2日,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杨先生剩余的42瓶高档白酒送该品牌生产厂家鉴定,厂家判断其中40瓶为假酒。3月13日,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案件线索移送武侯区公安分局。

公安机关立案后,经过侦查将假酒卖家、某商贸部实际经营者肖某及业务员余某抓获归案。在侦查阶段,公安机关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针对该案货品来源不清楚、销售金额不明确、高档白酒鉴定难的问题,成都市武侯区检察院引导公安机关及时提取涉案手机的电子数据,调取相关银行账户明细等,并将查获的假酒交由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表明,42瓶中有40瓶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假酒。

后经查实,某商贸部老板肖某甲和肖某从2022年1月开始从陈某、秦某(均另案处理)处购买假酒进行销售,当月销售24瓶假酒,非法获利1.28万元。2022年10月,余某在明知肖某



2023年3月,成都市武侯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的陪同下,核查销售假酒情况。

甲、肖某购进的酒系假酒的情况下仍继续销售。2022年11月18日至12月17日,肖某和余某共销售给杨先生46瓶白酒,其中经鉴定为假酒的40瓶酒销售总价为11.25万元,肖某和余某共获利29334.6元。

2023年9月,公安机关将肖某甲、肖某、余某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检察官释法说理,3名犯罪嫌疑人表示认罪认罚,并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同年11月16日,成都市武侯区检

察院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3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前不久,3名被告人被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八个月,各并处罚金12万元、10万元、8万元。

“我们将继续健全工作衔接、线索移送、协作配合等机制,实现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严厉打击辖区制假销假犯罪行为,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可靠的消费环境。”该案的办案检察官、成都市武侯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陈谷祥对记者说。



江苏省宝应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一起盗窃案中,经审查发现犯罪嫌疑人未退赃退赔,而被害人系肢体残疾妇女,家庭生活困难。日前,该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被害人送去检察温暖。图为办案检察官邀请人民监督员一起到案发地村委会了解核实相关情况。

本报通讯员 索兴阳 张益维 摄

履职

### 基层扫描

## 山西泽州:对是否应当批准逮捕进行量化评估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通讯员上官榆凯) 晋某离职后求职无果,竟盯上昔日关系融洽的同事王某,以30万元高薪工作为诱饵,王某信以为真,向晋某支付6万余元打点费。经山西省泽州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2月6日,泽州县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提出的量刑建议,判处晋某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22年11月,晋某从某钢铁公司离职,对王某谎称其离职是为了到某煤业公司赚取高薪,承诺可以帮助王某入职该公司,并以王某的研究生学历在该公司能赚30万元月薪。王某听后深信不疑。

2023年1月至8月,晋某以需要打点领导、为领导女儿买项链等为

由,分10次骗取王某钱款共计6万余元。每当王某询问何时入职,晋某总是推脱,最后不得已虚构了一个入职日期。王某于是从钢铁公司辞职,哪知入职日期已过,晋某却失联了,他只好报警。

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某煤业公司已于2019年10月与晋某解除劳动合同,公司也没有王某后来的人职信息。2023年10月30日,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11月6日,公安机关以晋某涉嫌诈骗罪提请泽州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经审查,办案检察官认为,晋某虚构可以办理某煤业公司正式工作的事实,骗取王某钱款共计6万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经构成诈骗罪,是否有逮捕必要,还需要综合考量认罪认罚、赔偿谅解等

情节。

为此,检察官向晋某及其家属详细讲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入阐释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和量刑情节,督促晋某尽快退赃,争取从宽处理。经过释法说理,2023年11月10日,晋某及其家属一次性退回全部赃款,并归还曾经欠王某的5000元借款,王某对晋某出具了谅解书。

该院综合全案事实情节,围绕犯罪性质、罪后表现、犯罪嫌疑人自身情况三个维度对晋某是否应当批准逮捕进行量化评估。2023年11月13日,该院依法对晋某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并向公安机关制发批准逮捕理由说明书。12月4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该院审查起诉。今年1月2日,该院对晋某以涉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 黑龙江饶河:检调对接促矛盾实质性化解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丛丽) “我们不仅和郭某成功和解,而且我们亲属之间心结也没了疙瘩,真是太感谢你们了!”2月29日,徐某等人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激动地对黑龙江省饶河县检察院的办案检察官说。

2023年春节期间,徐某一家人到烧烤店吃饭,因包间当日都被预订,在老板郭某劝离徐某一家时,双方发生口角冲突,后徐某、万某、李某、迟某与郭某发生厮打,烧烤店的服务员前来拉架,随后报警。在厮打过程中,郭某眼睛受伤,经鉴定,其损伤程度属轻伤二级。

1月30日,饶河县检察院受理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徐某等4人故意伤害案。检察官经审查案卷了解了事发经过,发现犯罪嫌疑人徐某等人有赔偿意愿,但双方就赔偿数额未谈拢。

面对双方互不退让的局面,如何破局?检察官决定从被害人处着手突破。

经过多次与被害人沟通联系,检察官了解到矛盾症结不仅是赔偿金额,被害人还希望对方能赔礼道歉。在确认矛盾焦点后,检察官对犯罪嫌疑人徐某等4人进行释法说理,4人的态度有所缓和。

为推进矛盾实质性化解,检察官

依托检调对接机制,主动委托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并将前期了解到的情况与调解委员会进行充分沟通。在检察官和调解员的共同努力下,双方达成和解,徐某等4人当场赔付钱款,并真诚道歉。考虑到双方的关系得到了合理修复,该院于2月29日依法对4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有些伤害案件受案缘由、持续时间长短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双方积怨难调的情形,仅靠检察机关‘单打独斗’是不够的,要善于借助人民调解等第三方力量,抓住矛盾症结开展专业调解,刚柔并济,提升调解质效。”该院检察长关宏伟说。

## 南通海门:认真审查对案件准确性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曹锋 万其春) 3月19日,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由海门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夏某重大责任事故案,采纳检察机关的全部指控意见,当庭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夏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2023年8月的一天,夏某操作农用无人机进行农田施肥作业,并临时找姜某等人帮忙,因未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疏于观察,致使无人机螺旋桨叶片击中姜某腿部,姜某因失血性休克而死亡。

2023年8月11日,南通市海门区公安局以夏某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立案侦查,10月26日,将该案移送至南通市海门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到案发农田现场勘查,询问村、镇干部,确认该田块系由种植户

承包后进行机械化耕作。结合夏某的供述和相关证人证言,检察官认定事故发生于农业生产、作业领域,根据特殊法优于一般法原则,依法将案件定性变更为重大责任事故案。

鉴于该案的特殊性,1月19日,该院邀请应急管理和农业农村部门的两名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案件研讨。特邀检察官助理认为,农用无人机属于新型农业机械,夏某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支持检察机关对案件的定性。

随着农业现代化发展,农用无人机等新型机械越来越广泛地投入到农业生产、作业当中。在办案的同时,检察官同步开展了涉农社会治理相关问题调查,通过走访调研

深入了解农用无人机使用管理现状。针对本地区在农用无人机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该院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了加强农用无人机监管的检察建议。

正值春耕农忙,农业生产安全刻不容缓。3月19日,在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时,海门区检察院邀请了农业农村部门的工作人员、农田承包户、农用无人机操作手等人旁听案件庭审。庭审结束后,无人机操作手李某说:“没想到无人机能惹这么大的祸,更没想到一个小小的疏忽竟触犯了法律,这次庭审对我们无人机操作手来说触动太大了,是一堂及时的安全教育课。”

目前,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正对照检察建议部署开展相关摸底、培训和宣传等工作。